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50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乐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5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按实际情况分配,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授权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较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期限 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

6、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之内,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尽管拟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均为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审核流程、管理办法、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将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资金的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帐户

进行检查,监督是否按照方案执行。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理财投资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关审计。 (4)独立董事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5)监事会有权对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确保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业务、安全性高、短期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4日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取得投资收益2,965.94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8,375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58,68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

的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均已正常收回,未发生异常或逾期收回的情形。 六、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考虑到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和商业模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内控程序健全,能够有效控制委托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就《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5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日(星期二)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日15:00-2019年7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 9、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25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一、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2、上述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二、提案编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加盖委托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

应不迟于2019年6月26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12。 传 真:010-83030711。 联系人:丁乐研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运行时,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紫学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排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就与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光聚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于东方、第三被申请人黄耀之间增资协议争议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二、仲裁事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9]

D282号),深圳国际仲裁院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1. 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第一期股权回购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人民币6,0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24日起计至实际付清回购款项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单利)确定的利息;以及,以人民币4,0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回购款项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单利)确定的利息。] 2. 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第二期股权回购款本金人民币51,063,83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人民币4,0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24日起计至实际付清回购款项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单利)确定的利息;以及,以人民币47,063,830元为基数,自2015

年5月7日起计至实际付清回购款项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单利)确定的利息。] 3. 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律师费人民币1,050,000元。 4.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662,492元,由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662,492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662,492元。 5.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本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2018年度对本仲裁标的金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本裁决如能够有效执行,预计将增厚公司2019年度税前业绩约9,300万元人民币。 四、其他说明 1、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本裁决能否得到有效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9]D282号) 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47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678,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5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19 楼月根 2 00\*\*\*\*915 楼勇伟 3 08\*\*\*\*633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陆峰峰 咨询电话:0571-63413878 传真电话:0571-63413898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陆峰峰 咨询电话:0571-63413878 传真电话:0571-63413898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3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南华南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44%)的股东南华南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计划在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2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5%。 2019年6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华信恒源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华信恒源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了23,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信恒源出具的《减持告知函》,华信恒源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5,0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将股东华信恒源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股份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信恒源 大宗交易 2019/5/21 2.74 18,000,000 1.7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4 2.94 5,000,000 0.4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11 3.1 5,000,000 0.49% 合计 28,000,000 2.75%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信恒源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华信恒源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华信恒源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4、华信恒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华信恒源出具的《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华信恒源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华信恒源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4、华信恒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华信恒源出具的《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3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参与认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涂建华先生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ETF”或“基金”)份额认购(即网下股票认购方式),现将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涂建华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涂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1%,其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拟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认购的目的 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ETF是跟踪国证民企领先100指数(代码:399363)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证民企领先100指数成份股中包含医药生物、电子、家电、交通运输、食品饮料等行业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家中国民营企业上市公司,以反映具有企业活力和成长性的中国优质民营企业整体走势。公司是国证民企领先100指数的成份股之一,本次认购有利于公司股东丰富投资组合,优化资产配置,分享经济发展成果并支持中国民营企业升级发展。 2、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涂建华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将其持有的不超过11,265,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股份认购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ETF份额,拟认购不超过11,265,520股公司股份面值对应的基金份额。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均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公司将另行公告。 涂建华先生承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

持公司股份(含本次认购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ETF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涂建华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除公司外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涂建华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涂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时间、数量、价格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涂建华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持公司股份(含本次认购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ETF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涂建华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除公司外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涂建华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涂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时间、数量、价格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涂建华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涂建华先生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实施期间,涂建华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